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3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4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3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(2002 和 2003 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	319 948.00 ^a
乍得	9 333.00
科摩罗	744 450.00 ^a
格鲁吉亚	5 968 712.49 ^a
几内亚比绍	459 550.00 ^a
伊拉克	14 519 577.00 ^a
利比里亚	1 110 215.00 ^a
马拉维	6 715.00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尼日尔	338 087.69 ^a
摩尔多瓦共和国	1 299 635.00 ^a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62 555.00 ^a
索马里	990 955.00 ^a
塔吉克斯坦	1 252 174.00 ^a

^a 大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11 日第 59/1 号决议中决定，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伊拉克、利比里亚、尼日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应允许在大会上投票，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